（上接33版）

为了系统总结和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将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将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经审慎评估，预计202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州超达盛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后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做出修改。本次修改主要为调整了“股东大会”有关描述。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四《〈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16、《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17、《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8、《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

21、《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2、《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3、《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4、《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5、《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6、《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关于废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制定时间已久，且前述制度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已融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决定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8、《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9、《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会议具体召开事宜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党委由7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中专职副书记1名；公司纪委由7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 公司党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公司纪委下设纪检监察室，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双向交流机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党委由9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中专职副书记1名；公司纪委由7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 公司党委下设办公室，公司纪委下设纪委办公室，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双向交流机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企业重大决策顺畅落实。 （三）按照管理权限，实施对党委管理干部的考察、考核、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工作等有关工作。 （四）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干部保证和人才支撑。 （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同步谋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 （六）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七）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八）其他应由党委履行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前置研究讨论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其他应由党委履行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 （三）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突出“四风”问题，抓好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工作。 …… （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十八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 （三）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突出问题，抓好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工作。 …… （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纪检干部队伍。
第十八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党中央决策国家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公司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国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紧紧围绕服务生产经营，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选好配强支部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紧紧围绕服务生产经营，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并按照《党章》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党委由9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中专职副书记1名；公司纪委由7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 公司党委下设办公室，公司纪委下设纪委办公室，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双向交流机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党中央决策国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公司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国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紧紧围绕服务生产经营，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选好配强支部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紧紧围绕服务生产经营，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学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选好配强支部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十）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股东提出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复制公司的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露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露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露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